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新环改〔2017〕122号

江门市宝发纺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对你单位依法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 1、烘干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相关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厂房外积尘较多；
- 2、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停用；
- 3、危险废物暂存处设置不规范，未粘贴相关标志牌。

现责令你单位在接获本通知起十五日内完成以下整改：

- 1、完善废气收集设施，保障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全部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禁止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2、完善自动监控设施，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

3、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同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工作。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查处。

联系方式：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电话：6109007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4日

